

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燃气行业专家库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区燃气行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燃气行业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实现资源共享，保证专家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专家服务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结合顺德区燃气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本办法组建的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燃气行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隶属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协会按照“分类设置，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协调专家开展工作，并接受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的业务指导，面向全行业提供专家服务。

第三条 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燃气行业专家库，按照燃气专业进行分类，专家库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每个专业专家不少于 5 人。

第二章 专家的任用和管理

第四条 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燃气行业专家选用范围：顺德区燃气行业企业、行业管理部门从事燃气行业的各类人员；广东省内各地级市从事燃气行业的专业人才；关注燃气行业并有一定影响力的社会人员。

第五条 燃气行业专家的主要职责：

- （一）为顺德区燃气行业的发展提供咨询和技术指导；
- （二）参与我区燃气安全检查工作；
- （三）为我区燃气管理人员提供相关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培训；
- （四）协助制定我区燃气管理规范性文件、燃气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起草等工作；
- （五）参与我区的燃气应急事件处理、演练、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 （六）参与我区燃气经营管理规范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等工作；
- （七）参与燃气行业项目的咨询、论证、评审。

第六条 燃气行业专家库专家入选条件

（一）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正派，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有强烈的责任心；

（二）熟悉燃气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燃气行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等；

（三）身体健康，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承担评估、评审、调研和咨询等工作，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四）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信用记录；

（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燃气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2、具有燃气相关中级技术职称 5 年以上（含 5 年），且从事燃气管理、工程、技术及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3、具有燃气相关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燃气管理、工程、技术及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4、具备注册安全管理师资格，且从事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管理经验。

第七条 燃气专家代表协会对外工作，须得到市政业协会的授权。专家在未经协会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场合以市政业协会专家的名义发表专业意见。

第八条 专家库中的专家如果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相关的服务工作，协会秘书处及时删除该专家信息，三年内不再录用。

第九条 专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专家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入库，不得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秘书处暂停其专家活动或者取消专家资格：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二) 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
- (三)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 (四)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燃气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方法，参加使用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独立评审、论证、推荐等，提出相应的评审、论证、推荐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 (二) 接受参加活动的合法劳务报酬；
- (三) 向使用单位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 (一) 积极、准时出席活动并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 (二) 遵守工作纪律，积极协助和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三) 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项目的申请人或申请人的股东、内部工作人员的；
 - 2. 本人或近亲属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本项目的申请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其公正提出评审意见的；
 - 4. 项目提出（建设）单位或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人员；
 - 5. 与上属条款规定相关的离退休人员，其离退休时间未满 3 年的。
- (四) 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对外泄露工作中的技术秘密和相关技术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库的建立

第十三条 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的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申请入库的专家请填写《顺德区市政业协会专家库入库申请表》一式两份，经推荐单位核实盖章后，连同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报送至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顺德区市政业协会收到专家申请表后，应及时审核专家有关信息，符合入选条件的列入专家库，并进行登记备案。协会秘书处对被批准的专家将建立专门档案，并将其基本信息在顺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平台上公开。

第五章 专家库的分类和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专家工作内容，燃气专家库专家分类：

（一）项目咨询专家

项目评审专家主要参与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燃气行业工程建设立项咨询、论证、评审，参与我区燃气经营管理规范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等工作；。

（二）法律、法规和标准专家

为我区燃气管理人员提供相关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培训；协助制定我区燃气管理规范性文件、燃气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起草等工作；

（三）安全专家

安全专家主要参与我区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参与我区的燃气应急事件处理、演练，负责对燃气行业事故进行原因分析，参与燃气行业事故的处置，为事故原因分析提供技术依据。

（四）企业经营管理专家

资质管理专家主要负责行业资质核查及动态管理。

（五）其他（上述三种类型以外的入库专家）。

第十七条 顺德区市政业协会每年对专家资料进行重新核实登记，由协会秘书对专家资料进行动态管理及适时更新。

第十八条 专家每届聘期 3 年，聘期届满，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专家将适时调整补充，各有关单位可以随时向协会推荐。

第六章 专家的选取和工作组织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收到使用单位的专家需求信息后，要求使用单位填写《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燃气行业专家使用申请表》，在与对方签订服务协议后，根据需求情况本着“就近、便捷”原则，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家，组成专家组向对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十条 根据所委托的工作的需要，一般以两至三名专家组成工作小组，最多不超过七名。人数较多的专家组，设组长一名，专家组在组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专家组对项目服务所做的结论以书面形式做出，必须明确具体，并由每个参加活动的专家本人在书面意见上签字。

第二十二条 项目服务过程中记录专家活动的签到表、有关会议纪要及与项目相关的资料等文件必须原件提交协会秘书处存档，确实无法提供原件的，提交复印件并由项目单位盖章确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专家的相关活动和专家库的组建、运行、管理接受会员单位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顺德区市政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

2017 年 4 月 30 日